# **中北大学多举措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

近年来，中北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规模持续增长，但其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等问题逐渐凸显，为解决这一问题，该校遵循“专管共用、有偿共享”的原则，先后出台了《中北大学大型贵重仪器管理办法(试行）》《中北大学大型贵重仪器共享实施细则（试行）》、《中北大学大型贵重仪器共享维修基金管理细则（试行）》等办法，极大的促进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益。2017年，该校大型仪器共享服务收入首次超过百万元，达到102.88万元。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申购论证。大型仪器设备（单台或成套价值10万元及以上）在采购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工作由经费负责单位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咨询委员会的专家组成员参与并监督。购置前，专家组要对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对应性和工作量进行分析，对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和仪器设备专管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安装场地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同时对仪器的共享使用情况和仪器效益预测和风险进行分析， 通过论证的大型仪器才可以按照国家和学校的采购规定和流程执行采购。

二是搭建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采取校、院（实验室、中心）、机组三级管理机制。学校成立“大型仪器共享管理中心”，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财务运行管理。学院（实验室、中心）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组织落实；学院（实验室、中心）内部成立若干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机组，作为具体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基本单位。全校所有用于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全部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单价不足10万元的仪器设备，归属已纳入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管理的，经审核后，也可加入平台管理。

三是制定收费政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结合有关规定和市场调研，拟定合适的收费方式、价格和优惠条件，经学院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论证、共享平台公示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共享服务费的95%由大型仪器所属的机组支配，用于本机组仪器的运行维护、试剂耗材、计量校准、仪器操作培训学习、会议差旅、操作人员劳务酬金等与本机组仪器相关的实际支出。共享服务费的5%可以用于学院（实验室、中心）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

四是建立共享资金。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每年50万元，用于鼓励和资助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跨学院（实验室、中心）非关联机组之间使用大型仪器时，学校向用户提供服务收费40％的补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大型仪器共享基金行为，情节轻微者责令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是用好考核机制。学校对大型仪器共享和管理的情况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于网上每年向全校公布一次。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机组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开放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采取减少经费投入或进行设备调拨等措施。

窗体底端